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62號

抗 告 人 謝家華

相 對 人 張素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伊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相對人無權占有應屬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下稱系爭所有權狀），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所有權狀（下稱本件訴訟）。相對人則抗辯系爭不動產係伊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抗告人不得請求伊返還系爭所有權狀。原法院以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有無借名登記關係，須視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94號、113年度審重上字第327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下稱另案訴訟）審理結果而定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訴訟於另案訴訟確定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抗辯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關係，然並未於本件訴訟中加以舉證，其所提另案訴訟大部分亦遭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且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有無借名登記關係，原法院應可自行調查判斷，無裁定停止之必要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係主張伊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03 人，系爭所有權狀係不動產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亦屬伊所
04 有，遭相對人無權占有，而依上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
05 所有權狀，有抗告人提出之爭點整理狀可稽（見原法院卷第
06 223至229頁）。而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之另案訴訟，則係主
07 張系爭不動產均係由伊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伊已向抗告
08 人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故起訴請求抗告人將系爭不
09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有另案訴訟第一審判決可稽（見
10 原法院卷第249至271頁），並經本院調取另案訴訟電子卷證
11 核閱無誤。而系爭不動產現雖登記為抗告人所有，惟不動產
12 物權登記僅具推定效力（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參照），此
13 項推定力，非不得提出反證推翻；相對人在另案訴訟如獲勝
14 訴判決，抗告人即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予相
15 對人，其主張相對人無權占有系爭所有權狀，而依民法第
16 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亦失所據，故另案訴訟之
17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確屬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

18 (二)抗告人雖稱原法院已就本件訴訟加以審理，並一度宣示辯論
19 終結，應自為裁判，以免延滯訴訟云云。然查，相對人係於
20 民國110年10月至12月間提起另案訴訟（見本院卷第29至69
21 頁），抗告人則係於111年5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法院
22 111年度桃司調字第66號卷第5頁），其提起本件訴訟前，兩
23 造已就借名登記關係存否，於另案訴訟中為舉證、攻防，且
24 本件爭執之系爭不動產多達21筆（詳如附表所示），所涉卷
25 證資料繁多，如未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兩造對於系爭不
26 動產是否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勢需於本件訴訟、另案訴
27 訟中分別為攻防及提出證據，並需於各該訴訟中分別調查、
28 論斷，難免耗費司法資源，並有裁判矛盾之虞。至於抗告人
29 指稱因相對人拒不返還系爭所有權狀，致其無法處理、清償
30 債務，而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云云，與本件是否合於裁定
31 停止訴訟之要件無涉，尚難據以認定本件無停止訴訟程序之

01 必要。

02 (三)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既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
03 為免裁判兩歧，原法院因而裁准相對人所為停止本件訴訟之
04 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七庭

09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10 法 官 藍家偉

11 法 官 陳蒨儀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蕭英傑

18 附表：

19

編號	門牌號碼	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	所有權人	另案訴訟案號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 區○○路00 0號	桃園市○○區○○段 000000○號建物	謝家華 2分之1	原法院110年度重 訴字第391號（見 原法院卷第249至 259頁）、本院113 年度審重上字第 327號（見本院卷 第21頁）
2		桃園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100000分之5768	
3		桃園市○○區○○段 000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4分之1	
4		桃園市○○區○○段 000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4分之1	
5		桃園市○○區○○段 0000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4分之1	
6		桃園市○○區○○段	謝家華	

		000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7	桃園市○○ 區○○路00	桃園市○○區○○段 0000○號建物	謝家華 2分之1	
8	0號	桃園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2分之1	
9	無	桃園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2分之1	
10	無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全部	
11	桃園市○○ 區○○路0 段00號	桃園市○○區○○段 00000○號建物	謝家華 全部	原法院111年度訴 字第406號（見原 法院卷第261至271 頁）、本院112年 度重上字第694號 （見本院卷第19 頁）
12	桃園市○○ 區○○路00	桃園市○○區○○段 000○號建物	謝家華 2分之1	原法院111年度重 訴字第199號（見 原法院卷第261至 271頁）、本院112 年度重上字第694 號（見本院卷第19 頁）
13	0號	桃園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2分之1	
14	桃園市○○ 區○○路00 000號	桃園市○○區○○段 000○號建物	謝家華 2分之1	
15	無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2分之1	
16	無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2分之1	
17	桃園市○○ 區○○路00	桃園市○○區○○段 000○號建物	謝家華 2分之1	
18	0號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2分之1	
19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謝家華 2分之1	
20		桃園市○○區○○段	謝家華	

(續上頁)

01

		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21	無	桃園市○○區○○段	謝家華	
		0000地號土地	全部	